

雲林縣西螺鎮吳厝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第 20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勳源	37 年 11 月 2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	雲林縣鐘聲愛心社第一屆理事長，西螺鎮農會 12、13、14、17 屆代表，吳厝國小 38、39、40 屆家長會長，吳厝朝興宮 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 屆委員。 現任：西螺鎮農會代表，吳厝朝興宮副主任委員。	一、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寺廟等地，建立關懷據點，關心老幼及弱勢團體。 二、永保三通～水溝要通暢、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通亮。 三、誠心誠意從「聽」做起，聽里民聲音，反應民意，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。 四、建設工程以公平、公正並透明化。 五、辦理社會救助，福利服務等事項，如清寒證明，共同居住證明，生活津貼申請等等。 六、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以維護居民健康。 七、爭取政府經費補助，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，維護安全。督促確實「錄影存證」，以發揮實質效能。 八、督促加速完成太和寮示範公墓作業，以維護先人住的權益。 九、定期舉辦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（如歌唱、排舞、插花、摺紙、傳統美食、中國結等）及健行活動；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十、整合吳厝里里長、社區理事長、主任委員、愛心社等資源力量，共創社區溫馨家園。
2		廖玉清	50 年 1 月 15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成商工職業進修班畢業	第十八屆里長。 第十九屆里長。	注重排水系統清潔、預防雜草、蚊蟲孳生、爭取里內道路加裝監視器、里民安全、促進鄰里和諧、加強里內巷道路燈照明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 1. 2. 情形之一者，有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（但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。

-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-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（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）

七、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 05-6329183

八、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

九、投開票所地點表：（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）